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云一医工发〔2025〕4号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各工会分会、各工会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工会采购行为，明确采购职责，实现采购行为及过程阳光化，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现将《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2.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自行采购流程
3.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线下实体店零星（临时）采购审批表

4.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网络平台零星采购审批表

5.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采购工作组成员构成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1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工会采购行为，明确采购职责，实现采购行为及过程阳光化，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医院采购及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有偿方式取得开展工会活动和工作所需货物、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及雇佣等。

第三条 医院工会开展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工会设立采购工作组（以下简称采购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会采购。采购组组长由工会副主席担任，成员由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专兼职干部等组成。每次参与采购的人员按不少于 3 人单数的原则，从采购组成员中抽取。

工会设专职采购经办人员，负责工会采购的组织、编制采购计划与预算、工作方案、采购记录及采购档案管理工作。工会设专职采购经办人员不得兼任采购评标人员及采购验收人员。

第五条 工会采购行为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必要时，医院可委派内部审计部门开展采购专项审计监督。

第六条 工会采购项目应纳入工会年度采购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管理。由工会根据工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经工会会计审核后提交工会委员会审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突发不可预见或上级部门指令性活动所需的且未纳入当年预算的采购项目，按临时采购办理审批手续并追加预算后方可组织采购。

第七条 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工会采购项目特点选择采购方式。

（一）医院采购目录内且采购部门已采购并签订了供货协议的采购项目，工会直接向医院协议供应商，按医院采购合同（协议）约定的品目和价格进行采购，不再单独组织招标采购。

（二）医院采购目录外且单次采购或一个预算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经工会委员会同意，

原则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或由医院总务处组织院内谈判。特殊情况下，经工会委员会审批，20 万以上，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院内谈判方式采购。

（三）医院采购目录外且单次采购或一个预算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可由医院总务处组织采购。

（四）医院采购目录外且单次采购或一个预算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组按工会零星采购程序组织采购。

（五）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及国家法定七个节日等项目）由医院已入围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第八条 采购前的需求调研由工会牵头组织采购组开展。采购前的需求调研方式和要求按国家及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和工会自行采购，由工会组织，报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审批后组织采购。必要时，采购工作方案可邀请医院采购部门、法律顾问以及工会经审委员会审核后再提交工会主席审定。采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需提请工会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超过 100 万元的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请党委会审议研究决定。

工会组织自行采购时，由工会牵头在采购组成员中抽取人员组建采购谈判小组。采购谈判小组按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组成。采购（谈判）在工会经审委员的监督下进行。具体采购流程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工会零星采购的方式分为线下实体店采购及网上采购两种方式。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零星采购不得采用网上采购方式。零星采购方式的确定由工会提出申请，经报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审批。

（一）线下实体店采购由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审批后，从采购组成员中抽取 3 名人员组成比价采购小组，向不少于 3 家的实体店进行现场或电话方式比选，比选过程必须全程记录。比选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后，填写《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线下实体店零星（临时）采购审批表》（见附件 2）报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审批。

（二）网上采购通过淘宝、京东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由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审批后，从采购组成员中抽取 3 名人员组成比价采购小组，在电商平台查询搜索，按不少于 3 家挑选质量、价格、用户评价优质的商家进行比选，核查商家的相关资质证明，确保所采购物资的品质。比选过程必须全程记录。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后，填写《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网络零星采购审批表》（见附件 3），经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审批。

第十一条 因突发不可预见或上级部门指令性活动所需的临时采购，由工会提出申请，申请上须注明采购的原因及

金额，经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批准后，方可进行市场比价采购。实行双人采购制，采购过程须有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采购金额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经常性或需多次采购的、涉及经济往来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杂的，参照医院经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凡涉及场地租用的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第十三条 采购验收由不参与采购谈判的采购组成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同次采购项目参与采购谈判人员不得担任同次采购验收人员。验收过程须有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按照医院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时支付款项。认真执行支付结算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现金支付。零星及临时采购可使用公务卡进行支付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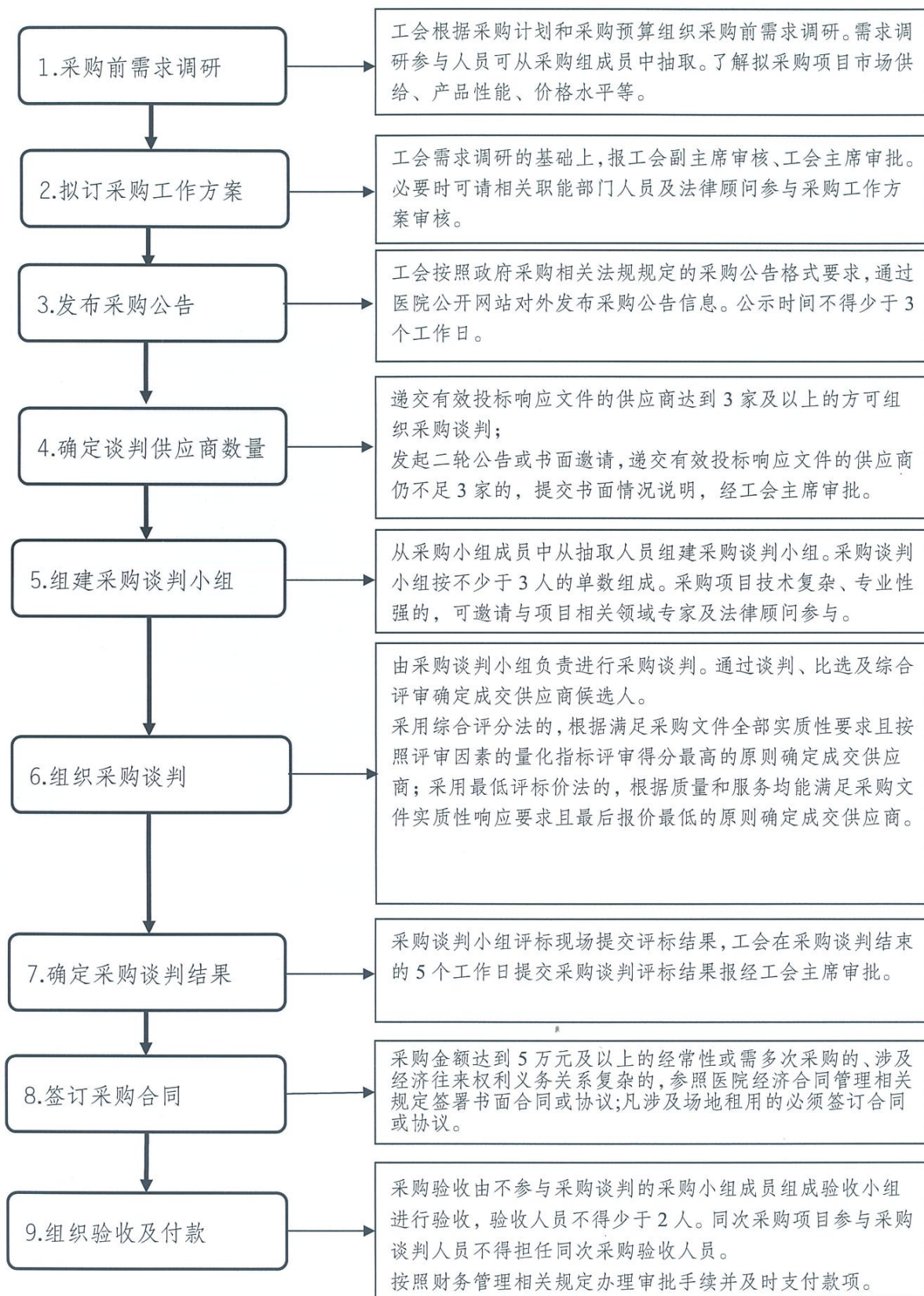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采购全过程形成的包括文字、图表、电子文档等各种载体的资料应按医院档案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进行采购档案归档。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负责制定和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会以及医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自行采购流程



附件 3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线下实体店零星（临时）

采购审批表

采购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采购事由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物资采购 明细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物资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比选意见及建议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小组签字							
工会副主席审批意见							
工会主席审批意见							

附件 4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网络平台零星采购审批表

采购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采购事由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网购平台								
比价情况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商名称	联系电话或地址	
	比选意见及建议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小组签字								
工会副主席审批意见								
工会主席审批意见								

附件 5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工会采购工作组成员构成

采购工作组组长：工会副主席

采购工作组成员：工会委员、女工委员、工会小组长、
工会专职干部等

